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 上虞国投 MTN002”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30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国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 上虞国投 MTN0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7月27日，东方金诚对上虞国投及“20 上虞国投 MTN0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上虞国投 MTN002”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至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根据上虞国投披露的《关于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公告》，债券持有人拟对“20 上虞国投 MTN002”债券余额10.00亿元进行回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金兑付凭证，2023年10月27日，上虞国投已向“20 上虞国投 MTN002”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利息合计10.40亿元；“20 上虞国投 MTN002”在银行间市场被摘牌。

鉴于“20 上虞国投 MTN002”已经全部偿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20 上虞国投 MTN002”的债项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20 上虞国投 MTN002”债项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